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2(e)

组织事项：工作安排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设想说明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1. 本设想说明介绍了对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总体期待。本人与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以及慷慨担任该会议东道国的瑞士的代表（委员会主席团会议观察员）磋商后编写了设想说明。本说明的主要目的在于，协助缔约方和其他与会方筹备该会议，以便确保其成功，包括通过确保按照《公约》的规定应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审议和解决的所有议题都得到处理并最后定案。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编写并提交了大量材料供审议，并期望缔约方大会在该会议上正式通过。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各国政府互相合作，就许多问题达成共识，并确保提出的所有关切得到研究。随着《公约》生效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即将离任的委员会主席团希望秉承一贯的合作和包容精神，认识到参与谈判的各方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公约得到普遍加入并产生全球效力。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目标

3.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有程序、政治和庆祝性等多项目标。

4. 《公约》列出了若干领域，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就其通过相关决定。针对其中许多领域，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取得了良好进展并临时通过了指导意见或其他相关材料，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步正式通过。鉴于委员会实质性地深入审议了这些领域，本人认为缔约方大会不需要重新讨论这些问题。然而，对于其他一些领域，将在该会议上首次介绍补充资料。

* UNEP/MC/COP.1/1。

5. 《公约》还要求缔约方大会就其他问题做出决定，但未指明时间。这些问题将在第一次会议上予以介绍，但是希望就第一次会议须通过哪些决定确定事项的明确优先排序，并希望工作安排反映优先排序的需求。

6. 于 2013 年 10 月召开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也要求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负责审议《公约》案文中未提及的一些问题。此外，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将某些其他事项转送缔约方大会审议。

7. 最后，作为水俣公约征程中的里程碑事件，第一次会议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提高全球对公约的认识（尤其是高层的认识），并着重关注《公约》顺利执行将取得的深远影响。这是一次历史性机遇，借以庆祝《公约》和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就，并为各方采取后续步骤实现全面执行提供动力和营造势头。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时间安排与组织

8. 鉴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需要处理的议题数量众多，决定该会议的会期为五天半。因此，会议将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3 时开始，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结束。根据化学品和废物群组内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成功采用的机制，预计该缔约方大会将举行全体会议和会期全体委员会会议，其中全体委员会会议更侧重于技术问题。还可能视需要在小型工作组中进行讨论。

9. 为了突出该会议的庆祝性意义，将在一周内举行一系列特别活动，阐述水俣公约征程目前为止取得的成就和仍需开展的工作。这些活动将重点关注《公约》的所有领域和汞的生命周期，并将设立一个庞大的展区，配有互动展示。此外，将于会议最后两天（9 月 28 日星期四和 9 月 29 日星期五）举行主题为“让汞成为过去”的高级别会议。该高级别会议由瑞士联邦总统主持，将为高级政要和部长提供一个机会，庆祝和讨论迄今为止的成就并审议下一步行动，包括实现《公约》目标的关键优先事项。

10. 代表们受邀利用 9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和 9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开展区域讨论和可能的区域间讨论，以筹备 9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的会议开幕。各区域将借这一扩大区域讨论的机会审议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问题，并作为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将于 7 月举行的全面区域磋商的后续行动。我们认为，此类讨论对于确保缔约方大会筹备通过各项决定时可以听取所有国家的观点至关重要，尤其对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言。我们将按需要留出会议室供举行此类讨论。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取得的进展以及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决定

1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将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中进一步审议的若干领域取得了良好进展。委员会临时通过了《公约》第三条（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和第六条（缔约方提出要求后可以享受的豁免）项下的相关用途表格。委员会还临时通过了第三条（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和第八条（排放）所需的指导意见。委员会无法达成结论的一些技术问题（例如报告）需要开展更多工作，而委员会要求的有关临时储存、废物、受污染场地和成效评估的闭会期间工作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财务问题，委员会已将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间的谅解备忘录以及面向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提交给全环基金理事会供其审议。委员会还在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具体国际方案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仍有少数细节有待在缔约方大会第一

次会议上解决。在缔约方大会的行政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尤其是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

12. 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就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中强调的问题取得了进展，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关于秘书处职责履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根据讨论修正的报告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13. 各代表团将需要非常认真地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将会通过若干有关正在开展的执行工作的决定。虽然其中许多决定已经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行了广泛讨论，会议仍将对某些议题首次进行深入审议。各代表团需要准备通过符合国家政策的各项决定。对于那些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认真审议各项决定至关重要，如果他们认定某项决定可能存在问题，则应与各缔约方合作，以确保所有通过的决定都得以执行。

14. 由于第一次会议将包括一场高级别会议，许多代表团内将有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出席。高级别讨论成功的关键在于确保高级别与会者都熟悉情况并参与讨论。有关高级别会议的资料和文件应予以认真审议，各代表团不妨与临时秘书处联络，沟通其高级别代表任何特别感兴趣或关注的领域。

15. 缔约方大会将收到大量文件，内容包括涉及缔约方大会未来运作及其资金的行政事项、涉及《公约》活动的执行问题、涉及国家根据《公约》开展的技术问题以及诸如《公约》生效以后供资等政策问题。

16. 我大力鼓励所有各缔约方在前往第一次会议之前先清楚了解这些议题，包括《公约》案文的相关部分，特定国家在国内层面对某些结构和进程的需要，以及所有会议文件。该会议前在区域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将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开展筹备工作。

17. 我期望，我们可以酌情考虑关于化学品和废物专题群组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范围内的现有实例和结构，同时铭记《水俣公约》的具体要求。我注意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编制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文件方面所作出的贡献及其与临时秘书处开展的密切合作。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全环基金秘书处，也在适当情况下对这些文件作出了贡献。

18. 我强烈鼓励诸位开展必要的国家和区域磋商，并借此机会，在会前会后酌情与其他区域和代表团进行磋商。全方位的会议筹备工作将使我们能够取得最大的进展。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工作安排

19. 由于这将是缔约方大会的首次会议，并且在《公约》生效后的几个月里预计将会有更多修改，因此为该会议安排了一些特殊规定，以维持《公约》及其发展进程一如既往的包容性，尽管缔约方大会未来各次会议的结构安排可能会符合一般习惯。例如，在会议期间将有机会开展诸多不同级别的讨论。虽然缔约方大会全体会议将成为开始讨论的正式机制，计划将设立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来提供一个更合适的论坛，讨论一般性的总体政策议题。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将重点关注重大政策和跨领域议题，特别是审议《公约》的执行对其他关键

的环境、健康以及可持续发展议题的影响，以及其他议题对《公约》的有效执行及其预期效应（如减少环境中的汞含量）的影响。

20. 我们认为，会期全体委员会是一个特别恰当的平台，因为它在性质上类似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因此将有助于讨论具体问题，例如技术执行问题和与资金有关的问题。一个类似的机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前身——环境署理事会的届会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各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中成功运行。

21. 我们将需要平衡我们在全体委员会中的工作时间和在设立的任何小型工作组中讨论的时间。这一办法将有助于发表所有观点，还能够在小型工作组中更详尽深入地审议具体议题。为达成共识，两种讨论方式都是必需的。

小组的用途

22. 尽管可能有必要设立小组以便更详细地审议某些议题，但我希望尽可能减少此类小组的用途，让尽可能多的议题先通过全体委员会解决，再提交至缔约方大会在全体会议上正式通过。我尤其希望任何政策问题都能在全体委员会得以解决，然后由政府代表组成的小型工作组则能确保准确总结大型工作组所作出的各项政策选择。小型工作组的审议结果将提交至委员会供其审议并酌情通过。

23. 我和主席团都充分意识到，如果一系列多方面的讨论同期进行，许多代表团难以同时参与；我们将努力限制同时开展工作的小组数量。在整个会议期间，涉及所需小组数量和性质及其工作安排的决定要与主席团进行磋商。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期成果

24. 第一次会议的主要预期成果是，按照《公约》的规定应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审议或通过的所有议题都最后定案。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临时通过针对若干议题开展的工作应当促进该成果，但若干关键议题将需要在此会议上得到解决。此外，就无需在第一次会议上作出决定的若干其他议题达成一致将有助于各缔约方进一步执行《公约》并指导第二次和以后各次会议所讨论事项的下一步工作。

25. 最后，我促请所有代表做好准备，本着合作精神和对目标的明确认识，开启《公约》相关工作的新篇章。尽管我们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共同历程不时充满挑战，但也同样鼓舞人心，尤其是这让我们认识到，一群专注而坚定的人本着保护我们的遗产、捍卫子孙后代权利的共同目标可以取得巨大的成就。随着我们努力开展《公约》相关的实质性工作来应对全球汞挑战，我期待在日内瓦与你们相见，见证这一旨在“让汞成为过去”的历史性事件。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
费尔南多·卢格里斯